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608號

原告 AE000-H111010（年籍詳卷）

被告 張壯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200元，由被告負擔1,067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12條前段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騷擾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按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不包含性侵害犯罪在內，此觀同法第2條規定自明。
- 二、依上開規定可知，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設有如上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司法機關製作裁判文書應遮隱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且因性騷擾行為與性侵害犯罪行為有別，亦無從逕援用該規定為性騷擾案件隱匿此類資訊之依據。惟參酌性騷擾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暨同法第12條保護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避免其受二度傷害之規範意旨，

01 應認司法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於製作裁判文書時，得依事
02 件具體情節，暨斟酌被害人意願，於個案類推適用性侵害犯
03 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被告對原告為涉犯性騷擾之侵權
05 行為，是依上開說明，本件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訂之性騷
06 擾事件，應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
07 定，不揭露足以識別原告身分之相關資訊，先予敘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被告自民國110年1月至8月間，以Facebook帳號「陳青風」
11 及「ChangChuangNan」，在原告之Facebook帳號貼文及直播
12 中為附表所示之留言（下稱系爭留言）；並於110年6月2日
13 對原告發送女子裸露胸部之影像；復於110年8月8日間，對
14 原告稱：「妳為什麼要戴奶罩？」、「妳有戴蕾絲的嗎？我
15 也要一個。」等語，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致原告受有不能
16 工作損失20萬元、精神上損害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18 二、被告答辯

19 其承認錯誤，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1月至8月間，以Facebook帳號「陳青
22 風」及「ChangChuangNan」，在原告之Facebook帳號貼文及
23 直播中為系爭留言；並於110年6月2日對原告發送女子裸露
24 胸部之影像；復於110年8月8日間，對原告稱：「妳為什麼
25 要戴奶罩？」、「妳有戴蕾絲的嗎？我也要一個。」等語，
26 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網頁截圖、桃園
27 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家字第1110358928號函及附件之
28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HS00000000號申訴案決議書（見
29 本院卷第9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0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3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31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2 (一) 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
04 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05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
06 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
07 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
08 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
09 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他人
10 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2.查被告於110年1月至8月間，對原告為系爭留言，並對原
12 告並於110年6月2日對原告發送女子裸露胸部之影像；復
13 於110年8月8日間，對原告稱：「妳為什麼要戴奶
14 罩？」、「妳有戴蕾絲的嗎？我也要一個。」等語，均堪
15 認屬與性有關之言論，足以致原告心生畏怖或冒犯，而屬
16 性騷擾行為，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家字第11103
17 58928號函及附件之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HS0000000
18 0號申訴案決議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
19 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21 1.不能工作損失

22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3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
24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5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6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

29 (2)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騷擾行為而需服用精神科藥物，致
30 無法工作4個月，受有不能工作4個月之損失20萬元等
31 語。然查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因上述原

01 因來本院精神科門診就診，自述因工作上遭遇到性騷
02 擾，感受到極大壓力影響到日常生活，建議須持續追蹤
03 治療。」（見本院卷第37頁）其中並未提及原告有需休
04 養不能工作之情形。

05 (3)且原告自陳其屬自由接案工作，然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
06 明其因被告性騷擾行為，致其放棄承接之工作為何，是
07 尚難認原告此部分請求可採。

08 2.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9 (1)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
11 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
12 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
13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
14 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
15 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6 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性騷擾行為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
18 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
1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2 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巫嘉芸

07 附表

08

編號	留言帳號	留言時間	留言內容
1	ChangChungNan	110年1月12日	沒事 腳跟起來！哥請妳吃冰（並張貼兩隻陰莖形狀之冰品照片）
2	ChangChungNan	110年1月26日	腳跟起來（並張貼繪有天竺鼠車車之女性胸部圖片）
3	陳青風	110年6月1日	腳跟起來 惡魔就會退下去（並張貼一胖一瘦穿著睡衣之女性圖片）
4	陳青風	110年6月7日	其實我也是（並張貼一胖一瘦穿著睡衣之女性圖片）
5	陳青風	110年8月3日	沒問題（並張貼抱著女性之男性照片，照片上寫有：「髮喇綠」、「懶褒姒女」、「有錢真好」、「腳跟起奶」、「阿楠好帥」、「我是猩哥」等語）
6	陳青風	110年8月21日	加油 腳跟起奶（並張貼內放有西瓜之胸罩照片）
7	陳青風	110年8月21日	優秀（並張貼僅穿著內褲之男性照片）
8	ChangChungNan	110年8月25日	加油 腳跟起奶（並張貼香蕉狀物品之照片）
9	ChangChungNan	110年8月25日	快成這樣（並張貼裸身男子射精狀之圖片）
10	ChangChungNan	110年8月26日	（張貼男女為兩種姿態性行為之圖片）
11	陳青風	110年7、8月間	可以拿出來跟蕾蕾的奶比較看看嗎？
12	陳青風	110年8月間	分享起來 關鍵字：腳跟起來 gg翹起來 蕾蕾腫起奶
13	ChangChungNan	110年8月間	更愛蕾蕾的奶罩